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3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3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4月21日)

第I部 與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有關的事項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

《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第18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收入保障條例")第2條作出。收入保障條例第2條訂明多項事項，包括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等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命令旨在使該命令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2. 該命令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24日發表的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29段所載的兩項建議。《印花稅條例》第29C(11)條對延期繳付就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一事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29C(12)條，使該條例第29C(11)條不適用於代價超逾2,000萬元的買賣協議。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1，以調高就涉及代價超逾2,000萬元的不動產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由3.75%增至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萬元但不超逾21,739,120元，而有關文書已按照《印花稅條例》第

29G條核證屬21,739,120元者¹，印花稅為75萬元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萬元的款額的10%；或

(b) 對於任何其他情形，則為4.25%。

該條例草案將循正常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

3. 該命令為臨時措施。根據收入保障條例第5條，該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立即生效，但如在該命令中指明其他生效時間，則該命令在該時間生效，而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其效力亦告終止——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命令已被撤回；或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收入保障條例第6條規定，根據該命令繳付的任何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5. 該命令將於2010年4月1日起實施。

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議員可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該條例第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命令，給予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十足法律效力。符合此權力，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但無權修訂當中條文。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10年差餉(豁免)令》(第19號法律公告)

7. 《2010年差餉(豁免)令》("豁免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以落實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53(4)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豁免令宣布所

¹ 《印花稅條例》第29條訂明，經核證為屬某一款額的售賣轉易契，指該售賣轉易契載有一項陳述，藉以核證以該文書完成的交易，並不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而就該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言，其代價款額或價值或總款額或總價值是超逾上述已核證款額者。

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額為1,500元或以下，豁免的款額為本須就該季度繳交的差餉額的全數；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額超過1,500元，豁免的款額仍以1,500元為上限。

8. 豁免令將於2010年4月1日起實施。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第20號法律公告)

9.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該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a)條作出，以落實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53(5)段所提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² 該命令減少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須就有效期在2010年8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1年8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就一年的商業登記證而言，費用減幅為2,000元至無須繳付，對於3年的商業登記證，減幅為2,000元至3,200元。至於一年的分行登記證，費用減幅為73元至無須繳付，而3年的分行登記證，減幅則為73元至116元。

10. 該命令將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調整收費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10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第21號法律公告)

1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先前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所釐定的費用。根據該條例第3條，財政司司長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擬備《2010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調整《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所訂明的25項收費。

1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於2010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3. 修訂規例調高多項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須繳付的周年牌費，包括就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發給上述應課稅品的進出口牌

²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訂明多項事項，包括凡按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所規限者，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予以減少或更改，但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照、酒牌及煙草製造商牌照等所須繳付的費用。修訂規例亦調高轉讓牌照的費用，以及各類證明書和應課稅品貯存許可證的費用。增幅由10%至20%不等。各項收費調整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1。該等收費上一次在2000年12月³及2006年5月⁴作出調整。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6段所述，收費調整建議符合政府的政策，即各項公共服務收費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按2009-2010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的結果顯示，上述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為19%至91%不等。政府當局建議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⁵，將這些收費逐步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15.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月4日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有委員關注到，調整收費建議可能引發相關行業的服務及產品價格上漲。鑒於所涉及的額外收益不多(一年50萬元)，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擱置調整收費建議。

16. 修訂規例將於2010年4月27日起實施。

第III部 指定圖書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第22號法律公告)

17. 本命令指定東涌文東路39號東涌市政大樓1樓的學生自修室為圖書館，其效力是將該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同時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

18. 本命令已於2010年3月1日起實施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0年3月3日

³ 2000年第324號法律公告。

⁴ 2006年第2號法律公告。

⁵ 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如收回成本比率為低於40%、介乎40至70%或高於70%，有關收費應分別增加20%、15%及10%。